

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盃球類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學校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健康體能與運動競技水準，增進系際情誼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及相關處、室、所系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各相關運動社團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經註冊之在校新生(新生學號為 114 開頭、國際專修部為 113 開頭、春季班新生則需請系上提出證明並附上及加蓋系戳章)，均可代表各該系參加比賽，籃球每系限報名一隊；羽球各項比賽每系限報名兩隊，各項目不得重複報名，嚴禁合併系所比賽；如報名截止後隊伍數量不足，則開放給其他系所報名參加。
- 六、競賽種類：籃球 3v3、羽球挑戰賽兩種，籃球以 12 隊限；羽球每項以 32 隊為限。
- 七、競賽分組：籃球(男籃為主可男女混合)、羽球四項(男單、男雙(亦可混雙)、女單、女雙)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「114/09/30(二)17:00」止。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➤請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網站線上申請報名並請自行列印報名表(如附件)，填妥後並蓋上系主任章及系辦簽章後送至體育與衛生保健組(Y120 辦公室)。

※完成以上兩項報名程序才算報名成功

※請使用(學號@gapps.knu.edu.tw)信箱登入填寫。



線上報名系統

- 十、賽程抽籤時間：114/10/03(五)13:00 於永裕體育館舉行抽籤(不另通知)
- 十一、競賽日期：下列時間供參考，正確賽程時間以報名隊數而定。
 - (一) 籃球：「114/10/13(一)~114/10/31(五)」
 - (二) 羽球：「114/11/10(一)~114/11/21(五)」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除競賽細則中之特別規定外，均採用相關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訂頒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決定，賽程抽籤時告知。
- 十四、競賽細則：
 - (一) 籃球：
 - (1) 隊員(含隊長)每隊以 4 人為上限(其中一人為候補)，單隊各場比賽可登錄 4 名球員。
 - (2) 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比賽共 10 分鐘。先得到 21 分的球隊立刻獲勝。比賽時間終了時如雙方均未得到 21 分則分數較高一隊獲勝。(比賽時間及得分限制可由比賽組織者調整。) 遇平分進入延長賽，先得 2 分隊伍獲勝。
 - (二) 羽球：
 - (1) 以採單局決勝制，每局 25 分，當雙方戰成 24 平手時需領先對方 2 分為勝，若一直戰至 29:29 時，則先得 30 分者獲勝。

※籃球：需報名 8 隊以上，取前三名；如不足六隊則取前兩名。

羽球：每項需報名 16 隊上取前三名；如隊數不足則取前兩名。

如各項比賽低於報名限額 1/3 則只頒發獎牌。

十五、 獎勵：各組分別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，每名各頒發獎牌，獎金各組分別為下：

籃球：冠軍 1,800 元、亞軍 1,500 元、季軍 1,200 元

羽球單人：冠軍 600 元、亞軍 500 元、季軍 400 元

羽球雙人：冠軍 1,200 元、亞軍 1,000 元、季軍 800 元

十六、 申訴：

(一)關於資格之抗議，必須於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二)關於比賽之爭議，應具申請書，由系主任簽名，康樂(體育股長)於賽後一小時內提交體育與衛生保健組，並以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七、 裁判：由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安排擔任之。

十八、 附則：

(一)凡獲得名次者，其獎品得永遠保存。

(二)各系在比賽期間之一切費用自理。

(三)各系球隊必須備有適合該項比賽規則規定之服裝。

(四)各參加單位必須準時出場比賽，逾**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**。

(五)凡冒名頂替或與出賽名單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六)為審查運動員資格方便起見，選手應隨身**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**備查。

(七)凡系無故棄權或違反運動精神者，依情節輕重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該隊一年。

(八)凡報名隊數不超過四隊(含四隊)時，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(九)個資法使用說明：

本校基於辦理本賽事所需，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在本校校際賽事目的範圍內蒐集之所提供之個人姓名、學號、行動電話、等個人資料，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校業務需要使用，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。

十九、 **體育館內禁止飲食**(除喝水外)。

二十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盃(男籃)報名表

系別：_____

系章：_____



線上報名系統

系主任：_____

隊長：_____

系辦分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項目	選手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	
1				隊長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備註				
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		☐ 紙本(日期：_____) ☐ 網路(日期：_____)		

一、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- (一)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本單位)基於人事管理,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,範圍包括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,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,除此之外,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,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紙本 5 年、數位 1 年。
- (三)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,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,您可向服務單位申請行使以上權利。
- (四) 為保障您的權利,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,本單位無法提供報名作業(上述報名同學皆需簽名)。
- ☐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,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

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盃(羽球)報名表

系別：_____

系章：_____



線上報名系統

系主任：_____

隊長：_____

系辦分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項目	選手姓名	學號	連絡電話	參加組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備註	請依照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填寫本表			
體育與衛生保健組填寫		☐ 紙本(日期：_____) ☐ 網路(日期：_____)		

二、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- (一)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本單位)基於人事管理,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,範圍包括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,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所處理及利用,除此之外,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,個人資料利用期限為紙本5年、數位1年。
- (三)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,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,您可向服務單位申請行使以上權利。
- (四) 為保障您的權利,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,本單位無法提供報名作業(上述報名同學皆需簽名)。

☐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,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

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